

臺南市政府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偉毅
電話：2991111轉864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057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2年1月14日新寮(三)籌字第102011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暨重劃計畫書101年度第13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經核尚符，惟依會議決議事項：「請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送核之前取得A2區外3條連絡道路全部所有權人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並開闢完成可正式通行，方可報完工。」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續辦。
- 三、貴會所申請擬辦範圍係位於「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含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部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範圍內，該區正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中，如有涉及範圍變更部分貴會仍需配合修正，有關擬辦範圍內涉及通盤檢討部分，請貴會詳實告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區內地主權益。
- 四、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

裝

訂

線

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

五、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於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王富民(代表人)、林正堅(發起人)、林炳雄(發起人)、林國得(發起人)、顏翠楨(發起人)、黃能通(發起人)、蘇國桐(發起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賴清德

臺南市政府 函（稿）



造案編號：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核定期限：張偉毅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 壹佰貳年壹月廿玖日發文

核定期限：張偉毅

發文日期：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割字第102005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級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1年1月14日新寮(三)籌字第10100510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暨重劃計畫書101年度第13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經核尚符，惟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請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送核之前取得A2區外3條連絡道路全部所有權人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並開闢完成可正式通行，方可報完工。」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續辦。
- 三、貴會所申請擬辦範圍係位於「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含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部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範圍內，該區正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中，如有涉及範圍變更部分貴會仍需配合修正，有關擬辦範圍內涉及通盤檢討部分，請貴會詳實告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區內地主權益。
- 四、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

102W57203



地
騎

議紀錄，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
入

五、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暨發起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員張偉毅	吳宗寶
周彥	郭香蘭
102.09.30	

102.09.30
102.09.30

地
政

陳林副市長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日期：102年1月15日

主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重劃範圍
變更乙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02年1月14日
新寮（三）籌字第1020114-1號函辦理（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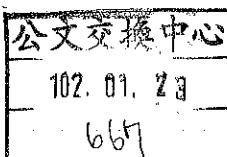
二、查臺南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範圍前
已奉核簽准在案（附件2）。籌備會復以102年1月14日新寮
(三)籌字第1020114-1號函說明重劃區範圍B區中，部分公
(兒)9土地(原佃段687-1、693等二筆地號)已屬臺南市
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申請重劃範圍變更，合
先敘明。

三、經審核後本案重劃區範圍B區中，部分公(兒)9土地(原佃
段687-1、693等二筆地號)，已屬臺南市第91期溪心自辦
地重劃區範圍內(97年1月24日南市地劃字第09714501460號
函)(附件3)，應當剔除重疊範圍。

四、如將重疊範圍剔除本案範圍外，公設比：剔除前(扣除抵充
後公設比)為33.06%，剔除後(扣除抵充後公設比)為32.
92%(附件4)，亦無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五、本案申請重劃範圍變更，並未增加其應辦區域，故於剔除重

地政
局章



疊範圍後，辦理重劃仍應屬可行，擬同意依籌備會所請變更
重劃範圍。

六、隨文檢附剔除前、後對照表（附件4）、剔除前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附件5）、剔除後範圍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附件6）、臺南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核定本（附件3），供 鈞長佐參。

擬辦：建請 鈞長同意核定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變更重劃範圍。



敬陳

市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人員 張偉毅 07/19

市地重劃科 周彥昇 07/19

專門員 劉志洋 07/19

輔導員 郭香蘭 07/19

秘書室 楊明洋 07/19

決行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林欽榮

0124/2013

陳秉倫

陳秉倫

0123

2013



復查印

4

090403
20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 135 巷 10 號

聯絡人：楊大偉

聯絡電話：06-3564160

聯絡傳真：06-35675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寮(三)籌字第 1020114-1 號

附件：

主 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 B 區中，部份公(兒)9
土地(原佃段 687-1、693 等二筆地號)經查已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
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應否剔除於本重劃區外， 惠請見
覆，請查照。

說 明：隨文檢附剔除前、後對照表、位置範圍示意圖、都市計畫地籍套
繪圖各二份。


檢：一、另案簽註
二、附件檢註
三、又存查

約用 張偉毅 0114
人員 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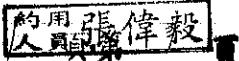
地政司
騎

正本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受文者：

如檢

立文
0114
1620

代行
為

本業共  頁

地政局



1020030597

102. 1. 14

先簽後稿

陳 市長核是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
重劃範圍乙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1月21日新寮（三）籌字第1011121-2號函辦理（
附件一）。
- 二、經查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下簡稱籌
備會）於101年4月3日成立籌備會（附件二），並於101年10
月8日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規定檢附相關圖冊資料，申請核定重劃範圍（附件三）。
- 三、本局於101年11月2日召開「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
計畫書101年度第13次聯合審查會議（附件四）」，並作成
會議結論：「1、請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送核之前取得A2區
外3條連絡道路全部所有權人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並開闢
完成可正式通行，方可報完工。^{（附件四）}2、請籌備會參照各機關所
提意見修正後簽請一層核定」。
- 四、綜上，籌備會業已參照各機關所提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後處
理情形對照表過府在案（附件五）。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意
見與法規並無不符，經聯合審查會議決議在案，除提示核定
後應注意事項外，並無須再修正之處，爰請核定。

擬辦：建請 鈞長同意「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敬陳

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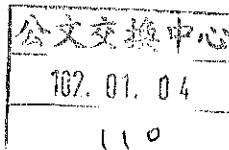


* 1 0 1 1 0 5 7 9 8 1 *

本案共 1 頁

總用印律教

第1頁 共2頁



6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約用
人員 張偉毅 12/2
14/20

市地重劃科
專員林佳穎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林欽榮

市地重劃科
科長周彥禎

0107.2013

秘書室
吳宥臻

林淑君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計科書郭香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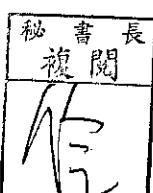
陳玉仁

0104

2013

秘書室
陳海洋

市地重劃科
科長林佳穎



林

複山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 址：臺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 135 巷 10 號

聯絡人：楊大偉

聯絡電話：06-3564160

聯絡傳真：06-35675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寮（三）籌字第 1011121-2 號

附件：

主 旨：檢送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合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乙份，懇請依會議結論核定本重劃區範圍，俾利後續重劃作業，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10946027 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處理對照表乙份。



正本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受文者：

101. 11. 21

地政局



本案共

頁第 2 頁

1010951761

8

新察(三)11月2日範圍聯審意見處理對照表

單位	意見	處理情形
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無意見。	
水利局 汙水新建工程科	有關本案處理意見對照表部分，本局同意核備。 本案提供汙水工程示意圖，並無相關汙水管線詳圖及汙水工程費用、數量表，仍請於後續提供細部設計時，詳細檢附相關資料供本局審查。	遵照辦理。
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無新增審查意見。	
環境保護局 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依書面資料審查，若涉及營建工地施作時，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遵照辦理。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無進一步意見。	
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科	無進一步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本案非屬重劃範圍之地點，請籌備會將相關圖資送本局確認開發方式是否得依重劃方式進行。	本籌備會於101年11月5日新察(三)籌字第1011105-1號函詢貴局，貴局於101年11月12日南市都管字第1010938829號函回覆案地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交通局	建議重劃籌備會參考各縣市號誌設施工程費，嗣後撰擬重劃計畫書時，應編列適當會計科目及經費，並提供號誌、標線細部設計詳圖，俾利辦理審查事宜。另A1及A2區之住宅區對外交通道路連接處理方式，籌備會擬與新察三期重劃區都市計畫案配合，優先開闢其聯外道路；惟仍應預先考量開發期程無法配合時之因應措施，或先行取得新察三期重劃區都市計畫案內預計開闢聯外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1、預算編列及圖說部分遵照辦理。 2、有關對外交通部份依會議結論辦理。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部分：請重劃會說明B區內公(兒)12為何有一部份未納入範圍及公(兒)9為何只納入一部份。 路燈部分：無意見。	1、公(兒)12未納範圍部份係因已納入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 2、公(兒)9只納入部份範圍係為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辦剩部份。
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新建公程一科	無意見。	

地政司
地騎

局章

單位	意見	處理情形
工務局 工程企劃科	建議於圖面上標既有道路名稱及既有道路顏色以便辨明。	於後續細部設計圖說標示。
	A2 重劃區範圍標註“優先開闢”是否可再註明詳細。	依會議結論辦理。
	B 區汙水下水道埋設於重劃區外，是否私人土地，如何處理。	該部分為畸零地現況保留及公園，毋須埋設下水道，係為誤植。
	嘉南農田水利會是否須改道及施作，請詳細標繪。	於提送排水計畫書時遵照辦理。
嘉南農田水利會 (安南工作站)	本重劃案內容涉及水利設施海尾寮分線等 8 線水路，請依水路變更改道辦法辦理，並附設計工程詳圖。	於提送排水計畫書時遵照辦理。
地政局	有關新增範圍請籌備會將相關圖資送都市發展局確認開發方式是否得依重劃方式進行。	本籌備會於 101 年 11 月 5 日新寮(三)籌字第 1011105-1 號函詢都發局，都發局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南市都管字第 1010938829 號函回覆案地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結論：原則同意擬辦重劃範圍，請籌備會依照下列決議辦理：		遵照辦理。
1、請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送核之前取得 A2 區外 3 條聯絡道路全部所有權人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並開闢完成可正式通行，方可報完工。 2、請籌備會參照各機關所提意見修正請一層核定。		

正義
地騎

文書
局章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9

台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135巷10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毓倫

電話：06-2991111#8382

傳真：06-2982963

電子信箱：disem123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010938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函詢臺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B-3-8M」、「B-6-8M」、「D-10-10M」計畫道路之部分土地是否可依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1年11月5日新寮(三)籌字第1011105-1號函。
- 二、經查旨揭計畫道路屬「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依前開都市計畫說明書第五節內容所述，「本案除...此外之其他各公共設施用地則以鼓勵民間自辦重劃或視市政財源之分配及地區發展之需要性...」。是以，案地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檢附前開說明書影本乙份供參。

文達 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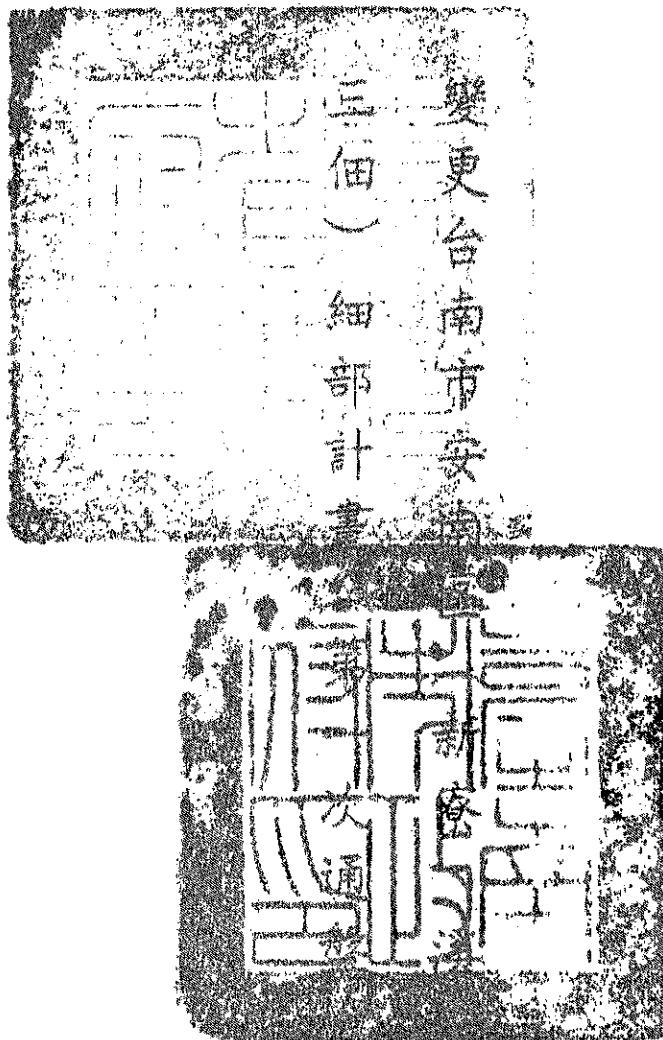
地騎

正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欣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察、總頭察、十
討）案說明書

台
南
市
政
府
編
製

(四) 人行步道：為僅供行人使用，不通行車輛之四米道路，其功能在隔離住宅區與公共設施用地。

本計畫區之道路總統一規範，起訖點，寬度，長度，開闢情形詳表三十四。各道路之相交幾角部分，除4-32-15KCL-32-11-100Z-11-100Y各道路相交處之銳角部分加大其幾角長度為十公尺外，其餘各道路間之相交幾角應依照「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依道路交叉口邊緣標準作直線等腰幾角，以維持車輛駕駛之安全視界。

第五節 廉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除新寮地區南側劃定約十六・五八六公頃及十三個地區內劃定約一五・七二三公頃範圍，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重劃公共設施負擔比率詳表三十五、表三十六及圖十四、十五），此外之其他各公共設施用地則以鼓勵民間自辦重劃或報市財政局之分配及地區發展之需要性，逐年編列預算，以取得土地並開發使用，俾改善居住環境，提高都市生活品質（詳表三十七）。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9號
承辦人：張偉毅
電話：06-2991111轉864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218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籌備會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7人101年3月7日申請書辦理。
- 二、貴籌備會名稱訂為「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王富民」。
- 三、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重劃範圍，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除書面圖冊資料外，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審核。
- 四、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及相關行政流程，若委由相關公司代辦推動重劃業務，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並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委託代辦之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之名稱及電話函知本府，俾利業務接洽及聯繫。

地騎

局章

正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王富民君 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本案共

頁第

頁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 址：臺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 135 巷 10 號

聯絡人：楊大偉

聯絡電話：06-3564160

聯絡傳真：06-35675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新寮（三）籌字第 1011008-1 號

附件：

主 旨：茲檢附重劃前土地清冊及有關圖冊，敬請核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範圍，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10628305 號函辦理。

二、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總面積約 18.54880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包括道路、公兒綠地、廣停等合計面積約 6.27672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約 33.84%，扣除抵充地計 0.21650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約 33.06%。

三、檢附處理意見對照表、重劃區位置圖、重劃區地形地籍套繪圖、重劃區都市計畫地形套繪圖、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扣除公有可抵充計算及抵充地公文、重劃區範圍都市計劃套繪現況道路示意圖、雨汙水下水道路線示意圖、合法建物測量成果及位置示意圖、嘉南農田水利會公文、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備查排水改善計畫書公文、排水改善計畫書等各一份。

攻
縫
局
章

地
騎

正本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受文者：

101.10. - 9
地政局



1010831222

本案共

頁第

頁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江雪瑱

電話：06-3901123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iang93@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946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101年度第13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1年10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108872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請貴籌備會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檢附處理情形對照表過府續辦。

正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臺南市仁和〈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楊參事瑞徵、吳專門委員宗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 章

地 駕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 101 年度第 13 次聯合

審查會議紀錄（一）

一. 會議事由：

審一案：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二. 時間：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三. 地點：本府永華市政大樓 10 樓東側會議室

四. 主席：楊參事瑞徵 記錄：張偉毅

五. 出席單位及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六. 各單位意見：

（一）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無意見。

汙水新建工程科：

- 1、有關本案處理意見對照表部分，本局同意核備。
- 2、本案提供污水工程示意圖，並無相關污水管線詳圖及污水工程費用、數量表，仍請於後續提供細部設計時，詳細檢附相關資料供本局審查。

（二）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無新增審查意見。

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依書面資料審查，若涉及營建工地施作時，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廢棄物管理科：無進一步意見。

綜合企劃科：無進一步審查意見。

(三) 都市發展局：本案非屬重劃範圍之地點，請籌備會將相關圖資送本局確認開發方式是否得依重劃方式進行。

(四) 交通局：建議重劃籌備會參考各縣市號誌設施工程費，嗣後撰擬重劃計畫書時，應編列適當會計科目及經費，並提供號誌、標線細部設計詳圖，俾利辦理審查事宜。另 A1 及 A2 區之住宅區對外交通道路連接處理方式，籌備會擬與新寮三期重劃區都市計畫案配合，優先開闢其聯外道路；惟仍應預先考量開發期程無法配合時之因應措施，或先行取得新寮三期重劃區都市計畫案內預計開闢聯外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地
騎

(五)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部分：請重劃會說明 B 區內公(兒) 12 為何有一小部分未納入範圍及公(兒) 9 位和只納入一部分。

路燈部分：無意見。

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一科：無意見。

工程企劃科：

- 1、 建議於圖面上標既有道路名稱及既有道路顏色以便辨明。
- 2、 A2 重劃區範圍標註“優先開闢”是否可再註明詳細。

3、B區污水下水道埋設於重劃區外，是否私人土地，如何處理。

4、嘉南農田水利會是否須改道及施作，請詳細標繪。

(六) 嘉南農田水利會(安南工作站)：本重劃案內容涉及水利設施海尾寮分線等8線水路，請依水路變更改造辦法辦理，並附設計工程詳圖。

(七) 地政局：有關新增範圍請籌備會將相關圖資送都市發展局確認開發方式是否得依重劃方式進行。

七. 結論：

原則同意擬辦重劃範圍，請籌備會依照下列決議辦理：

- 1、請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送核之前取得A2區外3條連絡道路全部所有權人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並闢完成可正式通行，方可報完工。
- 2、請籌備會參照各機關所提意見修正後簽請一層核定。

八. 散會時間：

101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主席：

楊 陽 佑

19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
重劃範圍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重劃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備註
		單位複審結果	備註	
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無意見。		101年11月30日 南市水雨字第1011001714號函： 原則同意備查。	
水利局	有關本案處理意見對照表部分，本局同意核備。			
污水新建工程科	本案提供汙水工程示意圖，並無相關汙水管線詳圖及汙水工程費用、數量表，仍請於後續提供細部設計時，詳細檢附相關資料供本局審查。	遵照辦理。		
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無新增審查意見。		101年12月11日環企字第1010159388號函：本局尚無進一步意見。	
環境保護局	依書面資料審查，若涉及營建工地施作時，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遵照辦理。		
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無進一步意見。			
環境保護局	無進一步審查意見。			
綜合企劃科				
都市發展局	本案非屬重劃範圍之地點，請籌備會將相關圖資送本局確認開發方式是否得依重劃方式進行。	本籌備會於101年11月5日新寮(三)第1011105-1號函諮詢貴局，貴局於101年11月12日南市都管字第1010938829號函回覆案地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01年12月6日 南市都管字第1011014829號函： 查無意見。	

本業共
頁第 / 74 頁

政
司
印

第 1 頁，共
1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
重劃範圍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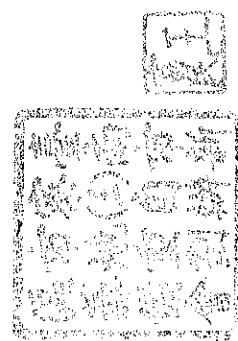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重劃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複審結果		備註
			101年11月30日臺南市交綜字第1011016198號函：本局無進一步意見，惟請督促籌備會確依聯合審查會議結論撰擬計畫書。	101年11月30日臺南市交綜字第1011016198號函：本局無進一步意見，惟請督促籌備會確依聯合審查會議結論撰擬計畫書。	
交通局	建議重劃會參考各縣市號誌設施工程費，嗣後撰擬重劃計畫書時，應編列適當會計科目及經費，並提供號誌、標線細部設計詳圖，俾利辦理審查事宜。另A1及A2區之住宅區對外交通道路連接處理方式，籌備會擬與新寮三期重劃區都市計畫案配合，優先開闢其聯外道路；惟仍應預先考量開發期程無法配合時之因應措施，或先行取得新寮三期重劃區都市計畫案內預計開闢聯外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1、預算編列及圖說部分遵照辦理。 2、有關對外交通部份依會議結論辦理。	101年12月4日臺南市工公園一字第1011016445號函：尚可接受。	101年11月30日臺南市交綜字第1011016198號函：本局無進一步意見。	
工務局	公園部分：請重劃會說明B區內公(兒)12為何有一部份未納入範圍及公(兒)9為何只納入一部落燈部分：無意見。	1、公(兒)12未納範圍部份係因已納入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 2、公(兒)9只納入部份範圍係為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辦剩部份。	101年12月4日臺南市工公園一字第1011016445號函：尚可接受。	101年12月6日臺南市工公新一字第1011037776號函：本局無意見。	
公園管理一科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 新建工程一科	建議於圖面上標既有道路名稱及既有道路顏色以便辨明。	於後續細部設計圖說標示。	101年12月3日臺南市工企畫字第1011016321號函：該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就審查會議內容回覆改善措施，仍請列入重劃會核定計畫書內，以利日後有所依循方向，若日後無法依回覆內容辦理則須由該重劃會負責處理。	101年12月3日臺南市工企畫字第1011016321號函：該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就審查會議內容回覆改善措施，仍請列入重劃會核定計畫書內，以利日後有所依循方向，若日後無法依回覆內容辦理則須由該重劃會負責處理。	101年12月3日臺南市工企畫字第1011016321號函：該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就審查會議內容回覆改善措施，仍請列入重劃會核定計畫書內，以利日後有所依循方向，若日後無法依回覆內容辦理則須由該重劃會負責處理。
工程企劃科	A2重劃區範圍標註“優先開闢”是否可再註明詳細。	依會議結論辦理。			
	B區汙水下水道埋設於重劃區外，是否私人土地，如何處理。	該部分為畸零地現況保留及公園，毋須埋設下水道，係為誤植。			
	臺南農田水利會是否須改道及施作，請詳細繪繪。	於提送排水計畫書時遵照辦理。			
嘉南農田水利會(安南工作站)	本重劃案內容涉及水利設施海尾寮分線等8線水路，請依水路變更改造辦法辦理，並附設計工程詳圖。	於提送排水計畫書時遵照辦理。	101年12月21日嘉南管字第1010019287號函：貴局如同意開發時，請該會依本會101年7月25日嘉南管字第1010010927號函辦理。	101年12月21日嘉南管字第1010019287號函：貴局如同意開發時，請該會依本會101年7月25日嘉南管字第1010010927號函辦理。	

本集共
第 5 頁
總第 2 頁，共

行政
會
第 5 頁
總第 2 頁，共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二
重劃範圍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重劃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複審結果	備註
地政局	<p>有關新增範圍請籌備會將相關圖資送都市發展局確認開發方式是否得依重劃方式進行。</p> <p>結論：原則同意擬辦重劃範圍，請籌備會依照下列決議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送核之前取得A2區外3條聯絡道路全部所有權人出具先行使用同意書，並開闢完成可正式通行，方可報完工。 2、請籌備會參照各機關所提意見修正請一層核定。 	<p>本籌備會於101年11月5日新寮(三)籌字第1011105-1號函詢都發局，都發局於101年11月12日南市都管字第1010938829號函回覆案地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遵照辦理。</p>		



本審共

頁第
二
一
頁

三
頁

局
地
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毓倫
電話：06-2991111#8382
傳真：06-2982963
電子信箱：disem123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011014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檢送「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聯審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供審乙案，經查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1年11月28日南市地劃字第1010998481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2-12-06
交 14:54:49 章

政
府
局
章

地
政
局

地政局



1011036229

101. 12 - 7

第1頁，共1頁

本案共 頁第 4 頁



*10110148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昶翰
電話：06-2991111#8024
傳真：06-2982941
電子郵件：tbc1972@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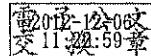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公新一字第1011037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合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籌備會處理情形有關本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一科部分，本局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1年11月28日南市地劃字第1010998481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一科）


地騎

文書局章

101.12.-6
地政局

本案共

頁第

第1頁，共1頁



1011036156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2
樓

承辦人：歐豪逸

電話：06-3901463

電子信箱：haoio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公園一字第1011016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提重劃區範圍聯合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本局公共工程處公園管理一科就所提意見予以審查，籌備會之回復意見尚可接受，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1年11月28日南市地劃字第1010998481號函。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公園管理一科）

文 附 局 章

地 駕

局長 吳宗榮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本案共

頁第  頁

101.12.6
地政局

第1頁 共1頁



1011006770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英傑
電話：06-2991111 #1187
傳真：06-2953219
電子郵件：chenyinjay@mail.tainan.gov.tw

裝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011016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送「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檢送重劃區範圍聯合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本局審
核意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1月28日南市地劃字第1010998481號函。
- 二、查旨案籌備會既已承諾依本局所提意見及會議結論辦理，
則本局無進一步意見；惟請督促籌備會確依聯合審查會議
結論撰擬計畫書。

地騎

文達

局章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劃字第1010998481號函
交14:22:35章

線

地政局 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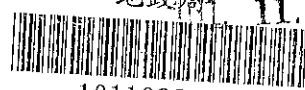
本案共 頁第 / 頁

第1頁，共1頁

76



1011016198



1011022181

線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麗蓉
電話：06-2991111#765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雨字第101100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檢送重
劃區範圍聯合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原則同意備查，
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101年11月28日南市地劃字第1010998481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汙水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2012-11-30
交 09:44:11 章

政 縫 局 章

地 駕

地政局 101.11.30



1011006000

本案共 頁第 4 頁

第1頁，共1頁

1011001714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
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環企字第1010159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檢送本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合
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一案，本局尚無進一步意見，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101年11月28日南市地劃字第1010998481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 10112-12公1次
交 08:36:55 章

地騎

文 逢 局 章

101.12.12

本案共

頁第 2 頁

2/2

第1頁，共1頁

地政局



1011036295



1010159388

備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振財

電話：06-2991111-8508

傳真：06-2989706

電子郵件：tasi4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011016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會」就聯合審查會議
處理情形對照表及改進措施回覆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1月28日南市地劃字第1010998481號函。
- 二、該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就審查會議內容回覆改進措施
，仍請列入重劃會核定計畫書內，以利日後有所依循方向
，若日後無法依回覆內容辦理則須由該重劃會負責處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012-12-03
交 09:53 章

攻
章

地
馬

地政局



1011022192

本案共

頁第 2 頁

第1頁，共1頁



1011016321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張偉毅
電話：06-2991111轉864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1105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會」
就聯合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及改進措施回覆表案，原文
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01年12月3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11016321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函說明二辦理。

正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正
地騎

文
卷
局
章

局長林燕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本案共 頁第 伸 頁
20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函

地 址：臺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 135 巷 10 號

聯絡人：楊大偉

聯絡電話：06-3564160

聯絡傳真：06-35675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寮(三)籌字第 1011213-1 號

附件：

主 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聯合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及改進措施回覆表」案，依 貴府工務局意見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12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11056030 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府工務局意見「該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就審查會議內容回覆改善措施，仍請列入重劃會核定計畫書內，以利日後有所依循方向，若日後無法依回覆內容辦理則須由該重劃會負責處理」，本籌備會遵照辦理。

文 章
局 章

地 政
局

正本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受文者：

101.12.13
地政局

本案共 / 頁第 / 頁



1011009423

本案共 / 頁第 / 頁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友愛街 25 號

承辦人：蘇文化

電話：06-2200622 轉 337

傳真：06-221149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嘉南管字第 10100192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區範圍聯合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市地字第 1010998481 號



檔 號：090403

保存年限：20



會辦單位：



第二層科長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

決行

1、本案擬彙整相關資料後，另案簽辦。
2、文陳閱後存查。

約用
人員
張偉毅

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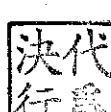


10/23

12/4

12/26

1440



本案共 **約用 張偉毅** 頁

收文號：1011077942
7
本案共 **7** 頁第 **6** 頁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友愛街 25 號

承辦人：蘇文化

電話：06-2200622 轉 337

傳真：06-221149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嘉南管字第 10100192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重劃區範圍聯合審查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回函

- 一、復貴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市地劃字第 1010998481 號函。
- 二、貴局如同意該會開發時，請該會依本會 101 年 7 月 25 日嘉南管字第 1010010927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三、檢送本會 101 年 7 月 25 日嘉南管字第 1010010927 號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畫區籌備會、新化區管理處、安南工作站、管理組

文 俊 局 章

會長 楊明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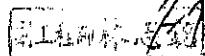
101. 12. 2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地政局



承辦人
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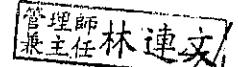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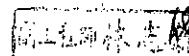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友愛街 25 號
承辦人：蘇文化
電話：06-2200622 轉 337
傳真：06-2211492

受文者：新化區管理處

管理股長

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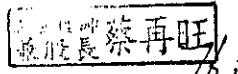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嘉南管字第 10100109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行政股長



主旨：貴會函請提供『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是否涉及本會水利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1 年 7 月 4 日新寮三籌字第 1010704-1 號函。
- 二、依所附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等檢討結果，重劃區範圍涉及本會海尾寮分線等 8 線水路（水路位置詳如後灌溉平面圖），貴會如獲得主管機關同意開發時，請依下述各點辦理：

- (一) 新水路用地如屬公園或計劃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請取得管理機關同意，如將來分配私人所有，請分割水路用地並設定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無償供本會使用至廢圳為止。
- (二) 並請依後附涉及水利設施調查表中本會意見、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 GIS 灌溉平面圖等建議改道路線規劃灌溉專用渠道，並依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3 日農林字第 0910032142 號令頒「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

新化區管理處



1012103455

101. 第 1 頁 共 2 頁

2039-1-26-5

3

本案共

頁 24



改進
局章

地政
局章

第五章水路變更等相關規定向本會申辦水路改道，在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廢止使用前，原水路不得損壞。

三、檢附 GIS 灌溉平面圖、涉及水利設施調查表、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等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畫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新化區管理處、安南工作站、管理組

會長楊明鳳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郵件：chunting@mail.tn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71450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本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97年1月3日溪心自籌字第097010316號函。
- 二、有關本府各單位提列意見如下，請貴籌備會遵照辦理：

(一)工務局：

- 1、計畫書內第七—1費用負擔總額概估所列之雜項工程、整地工程、道路工程等，所編費用概估尚合理，惟金額應以正式核淮之工程預算書及完工決算為準。
- 2、重劃區內如有相鄰漁溫或高差較大之重劃區區界，建議協調相鄰地主同意以邊坡方式處理，避免施設如擋土牆等硬體設施以為區隔。
- 3、另重劃範圍之劃定應顧及土地、道路現況之使用管線埋設，因此所產生之任何問題，重劃會應負責處理解決或變更重劃範圍。
- 4、雨水部分請依雨水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設計並依排水管理辦法，提供排水計畫書。
- 5、重劃區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時請配合鹽水系統規劃，並依下水道施設標準設計。

局 章

(二)建設局：

- 1、路燈設置部分，建議以直線距離約每三十公尺一盞250W，高度七或八公尺熱浸鍍鋅鐵桿型鈉光燈配置，近路口處

地政組
地騎

並請縮減配置間距以加強照明度。

- 2、施工前應請繪製配置圖與接線接電送電圖說，送經建設局公園路燈管理課核章，再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程序。
- 3、有關公園及路燈供電外線費用由重劃會繳付。

(三)交通局：

- 1、計畫書標誌標線號誌等工程經費尚屬概估，所需經費應以細部設計時詳細估算，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
- 2、為確保行車安全，請於細部設計時加強道路寬度不一致之路口（段）之交通安全設施。
-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及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務必踐行以書面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程序（若親自送達需有送達證明），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確實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詳細說明重劃意旨、法令及作業程序暨費用負擔。
- 四、有關貴籌備會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地點，請貴籌備會於所在區公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本府及重劃區內通衢鬧區之公告欄等處張貼公告並於籌備會會址公開予土地所有權人閱覽相關圖冊。

正本：臺南市溪心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籌備會代表人-蔡平意君、籌備會發起人-陳和南君、籌備會發起人-楊水盛君、籌備會發起人-楊雨聰君、籌備會發起人-黃清禮君、籌備會發起人-邱黃阿秋君、籌備會發起人-王麗斐君、籌備會發起人-蘇黃阿麗君、籌備會發起人-黃文毅君、本府地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建設局、本府工務局

中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

台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 址：臺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 135 巷 10 號

聯絡人：楊大偉

聯絡電話：06-3564160

聯絡傳真：06-35675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寮(三)籌字第 1020114-1 號

附件：

主 旨：有關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 B 區中，部份公(兒)9

土地(原佃段 687-1、693 等二筆地號)經查已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
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應否剔除於本重劃區外， 惠請見
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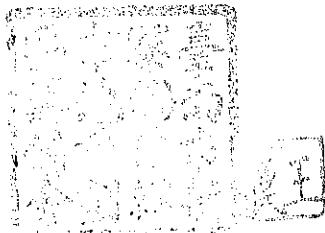
說 明：隨文檢附剔除前、後對照表、位置範圖示意圖、都市計畫地籍套
繪圖各二份。

地騎

局章

正本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受文者：



地政局



1020030597

28

102. 1. 14

剔除前後對照表

	剔除前	剔除後	差異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及比例(%)
重劃區面積	185488.01	185103.90	-384.11
住宅區面積	122720.75	122720.75	0
道路	33255.94	33255.94	0
公兒綠地	21909.26	21525.15	-384.11
廣停	7602.06	7602.06	0
公設比	33.84% $= (33255.94 + 21909.26 + 7602.06) / 185488.01 * 100\%$	33.70% $= (33255.94 + 21525.15 + 7602.06) / 185103.90 * 100\%$	-0.14%
抵充地面積	2165.05	2165.05	0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	33.06% $= [(33255.94 + 21909.26 + 7602.06) - 2165.05] / [(185488.01 - 2165.05)] * 100\%$	32.92% $= [(33255.94 + 21525.15 + 7602.06) - 2165.05] / [(185103.90 - 2165.05)] * 100\%$	-0.14%

公設比計算：(道路用地+公兒綠地面積+廣停用地面積)/重劃區面積*100%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計算：[(道路用地+公兒綠地面積+廣停用地面積)-抵充地面積]/[(重劃區面積-抵充地面積)]*100%



29

別除前

地騎

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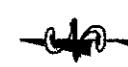


A°

台 南 市 新 寮 (三) 自 辦 市 地 重 計 區 位 置 示 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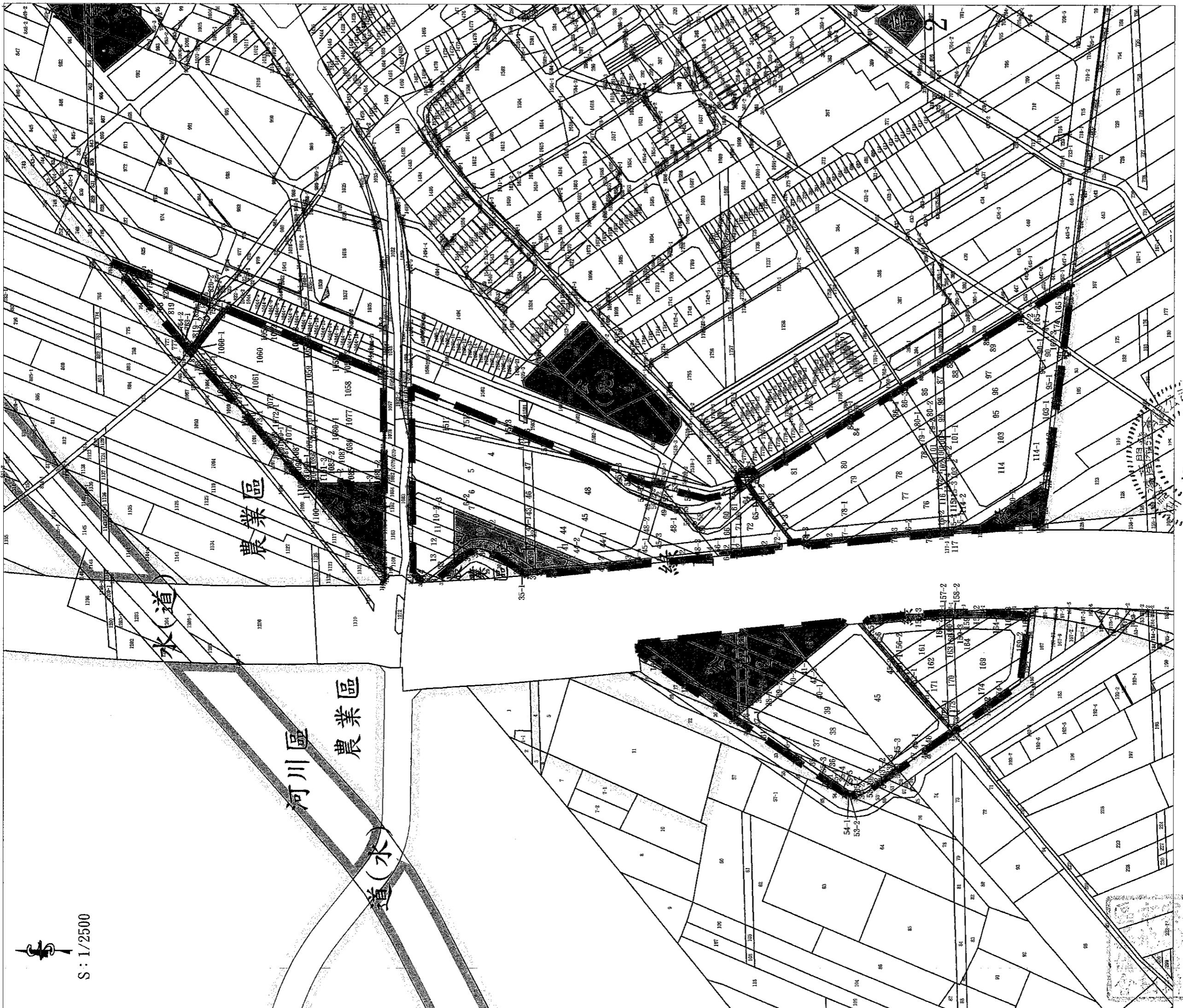
■ 重 計 範 圍

S: 1/20000



台 南 市 新 審 (三) 自 辦 市 地 重 計 區 - A1 區 重 計 地 畫 套 繪 圖

S :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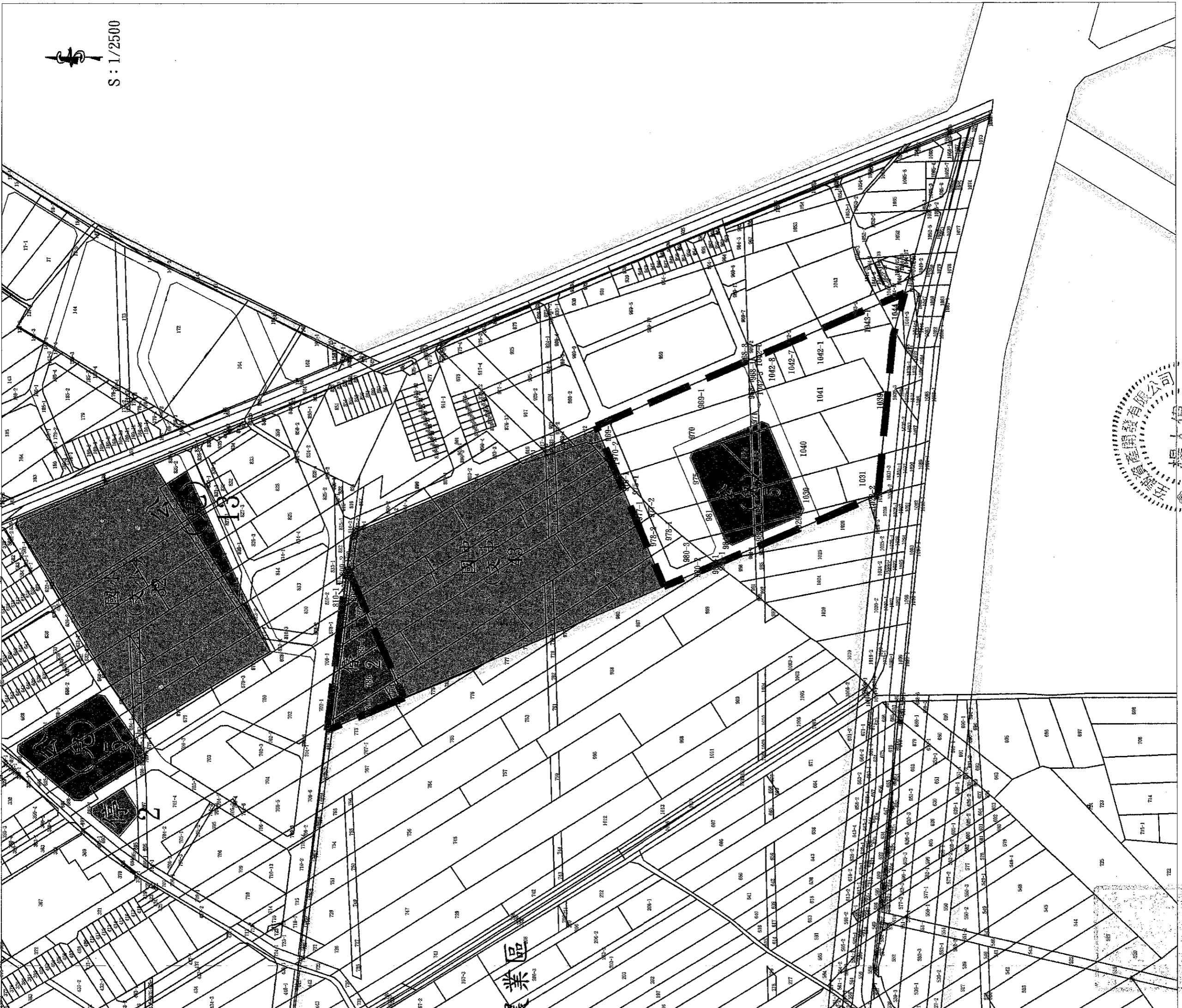
圖例：
■ 地籍線
■ 重劃範圍
■ 例：

住宅區
重劃抵充之土地

面積表	
項目	面積(平方公里)
重劃面積	185,488.01
住宅區面積	122,720.75
道路	33,255.94
公有綠地	21,909.26
廣停用地	7,602.06
公設比	33.84%
抵充地面積	2,165.05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	33.06%

台 南 市 新 察 (二) 自 辦 市 地 重 計 區 - A2 區 都 市 計 畫 地 簄 套 繪 圖

S : 1/2500



圖例：

地籍範圍
 重劃範圍

住宅區
 重劃宅地

大件
物

臺灣省
開發公司

第102區

量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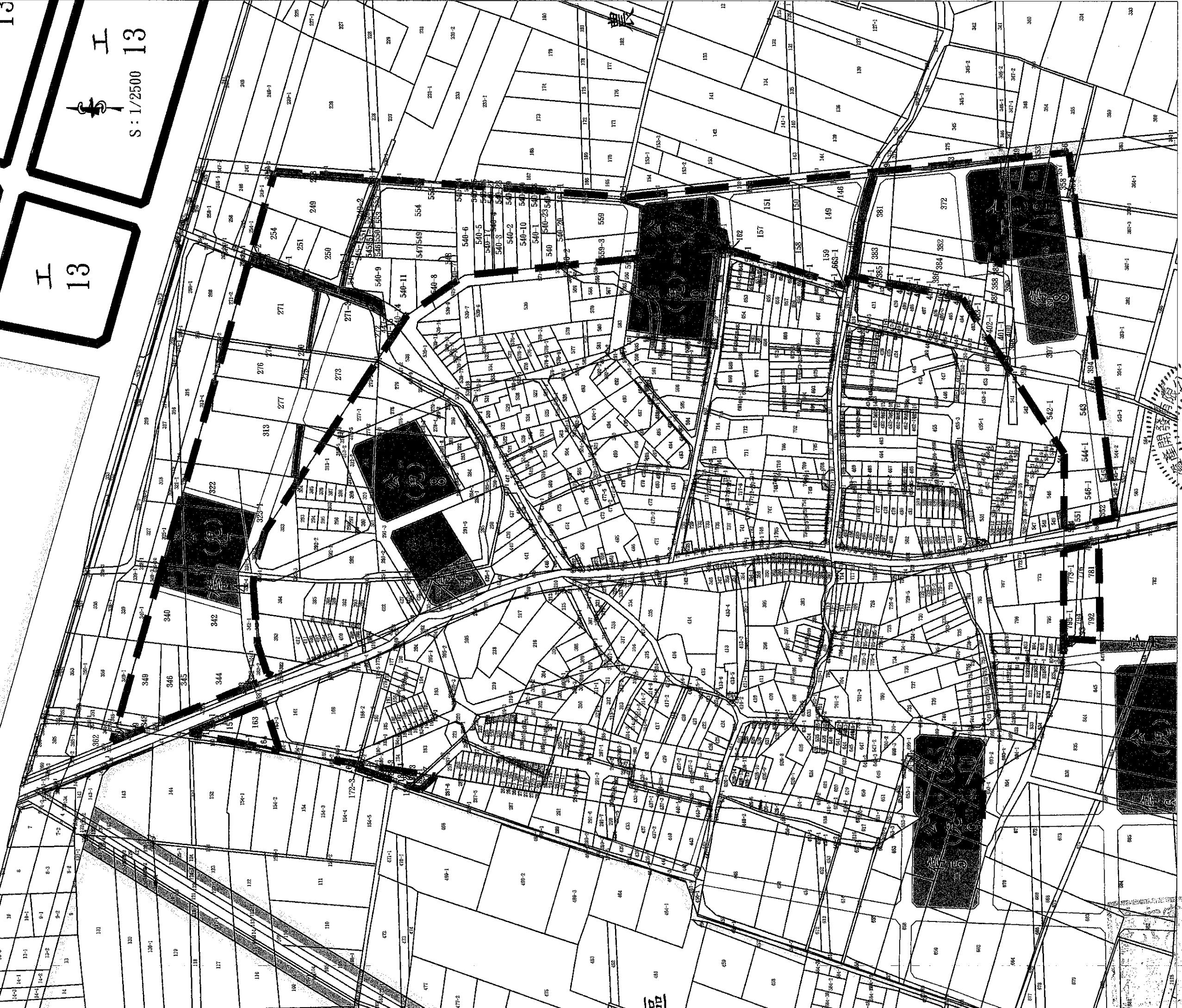
積

面積表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重劃面積	185,488.01
住宅區面積	122,720.75
道路	33,255.94
公有綠地	21,909.26
廣場用地	7,602.06
公設比	33.84%
抵充地面積	2,165.05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	33.06%

圖

台
南
市
新
寮
(三)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區
一
B
區
都
市
計
畫
圖
繪
套
籍
地
計
畫
圖
工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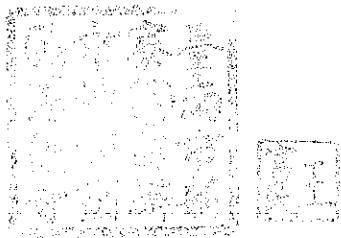


例：圖
地籍範圍
計畫圖

住宅區
 重劃抵充之土地

項目	面積(平方公里)	面積(平方公里)
道 路	33, 255, 94	185, 488, 01
公兒綠地	21, 909, 26	122, 720, 75
住宅區面積		
廣停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撈充地面積	7, 602, 06	33, 84%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	2, 165, 05	33, 06%

易除後



台 南 市 新 寮 (三) 自 辦 市 地 重 計 區 位 置 置 示 意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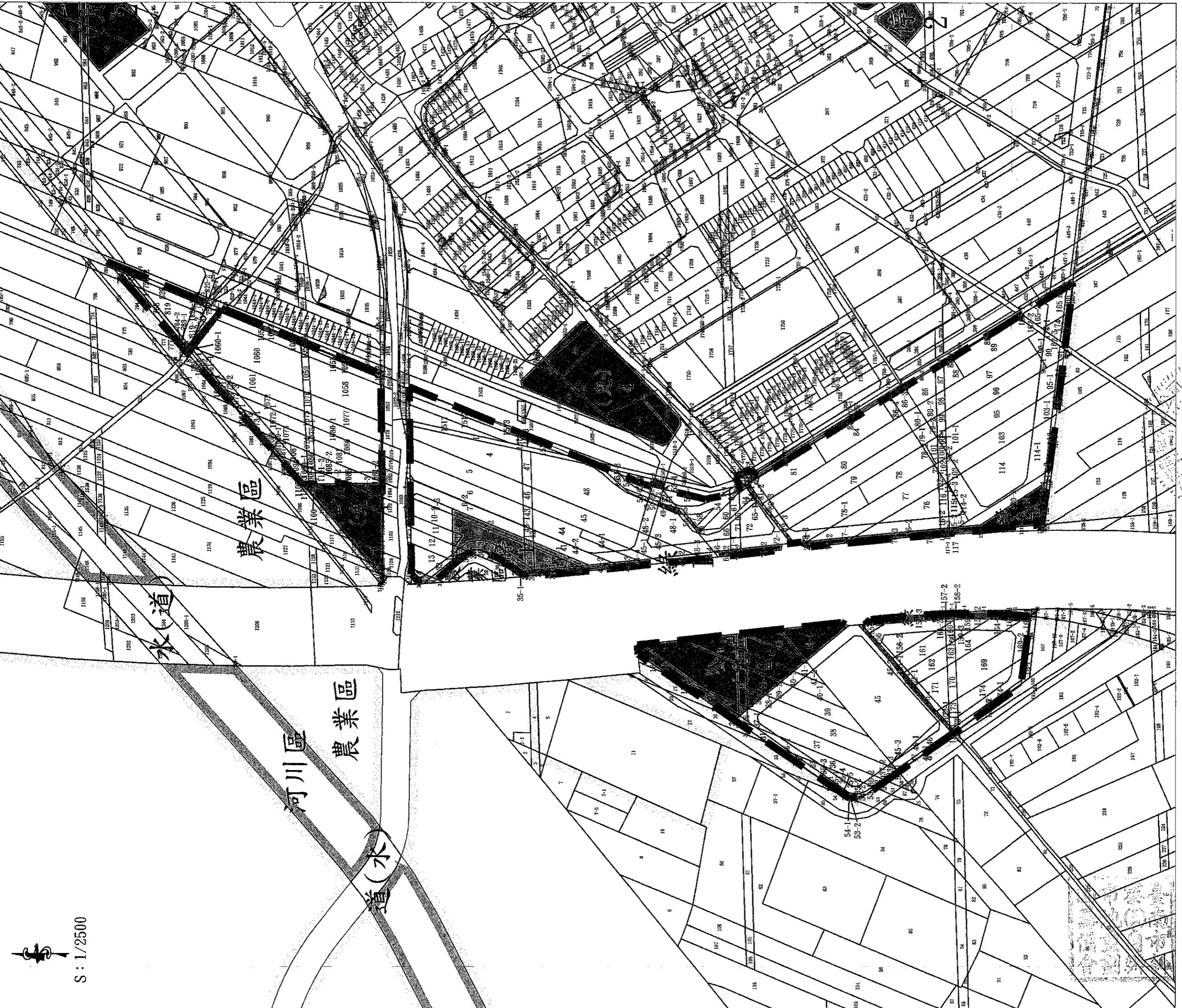
■ 重 計 範 圍

S : 1/20000



台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A1區都市計畫地籍圖

S : 1/2500



圖例：

地籍線範圍
 重劃範圍

住宅區
 重劃區
地圖

面積表	
項目	面積(平方公里)
重劃區面積	1851.03. 90
住宅區面積	1227.20. 75
道路	325.94
公共綠地	2152.15
停車	7602.06
公共設施用地	33.70%
抵除抵充後公設比	2165.05
扣除後公設比	32.92%

台 南 市 新 寮 (二) 自 辦 市 地 重 計 區 - A2 區 都 市 計 畫 圖 繪 簄 套

S : 1/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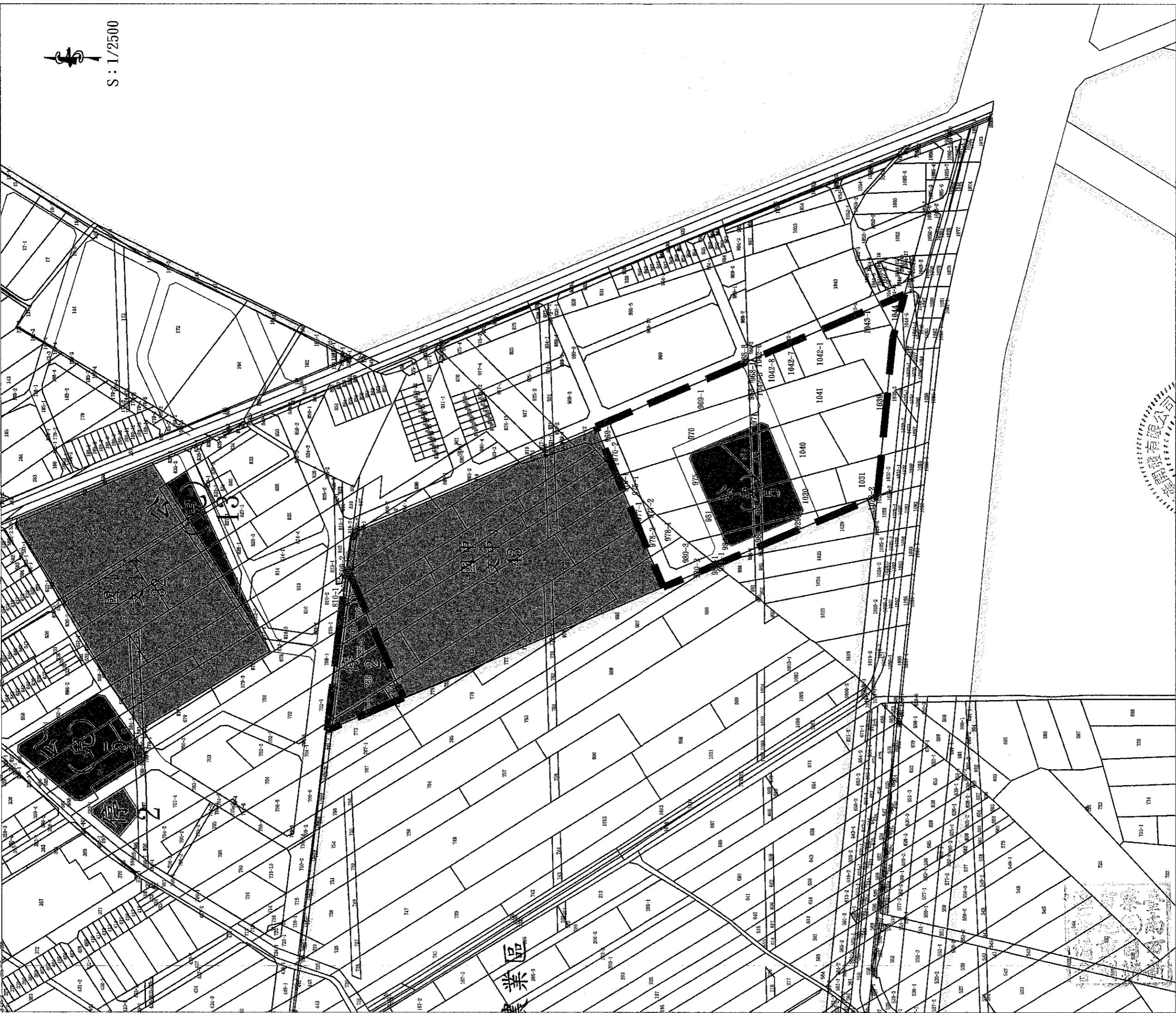


圖 例：
■ 地籍範圍
■ 重劃範圍

住 宅 區
■ 重 建 抵 充 之 土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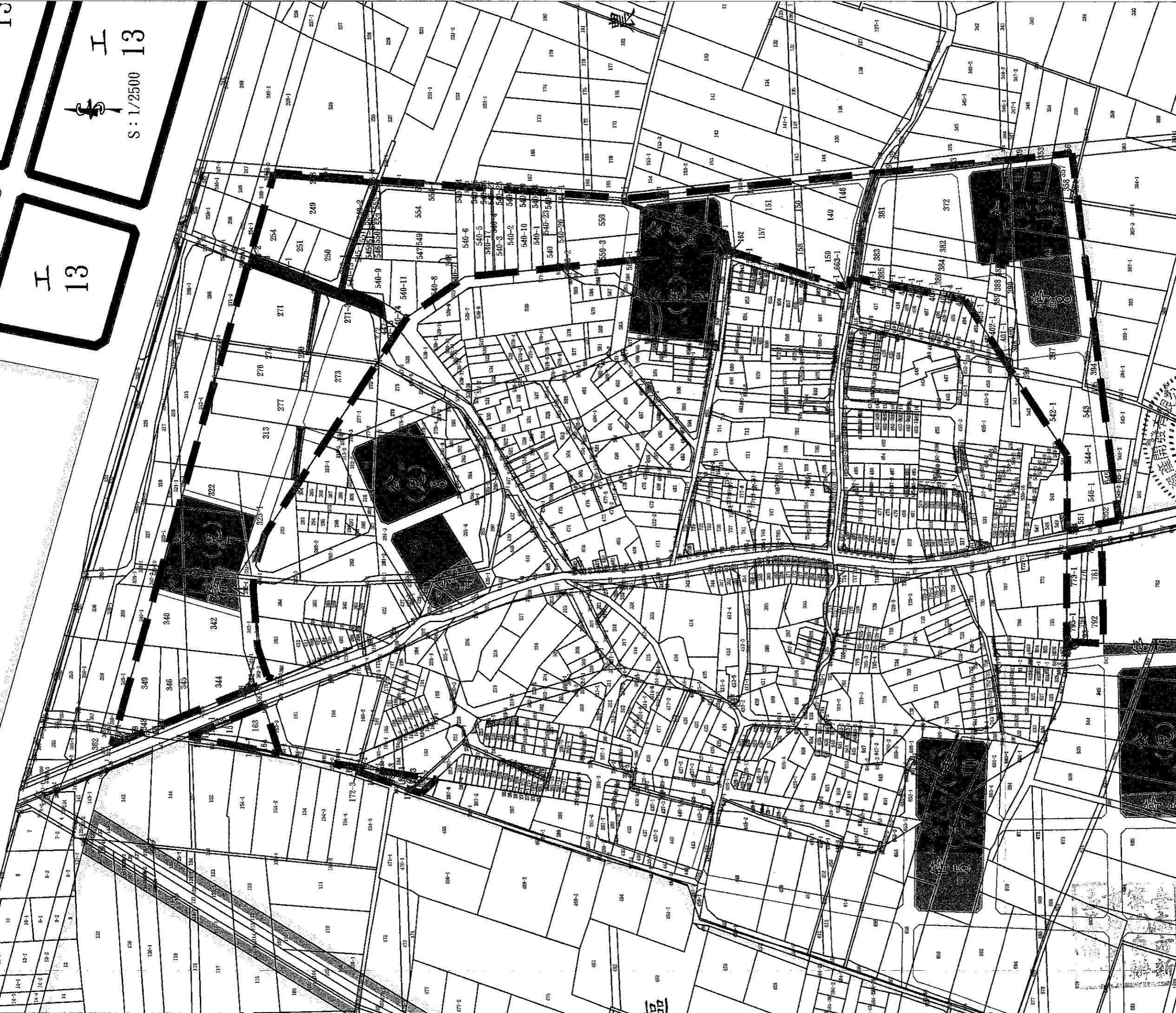
104
■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重劃區面積	185103.90
住宅區面積	122720.75
道路	33255.94
公危綠地	21525.15
廣停	7602.06
公設比	33.70%
抵充地面積	2165.05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	32.92%



台 南 市 新 察 (三) 自 辦 市 地 重 計 區 - B 區 都 市 計 畫 地 簄 套 繪 圖



圖例：

- 地籍線
- 重劃範圍

大 13
1/22, 1/4
13 住宅區
重劃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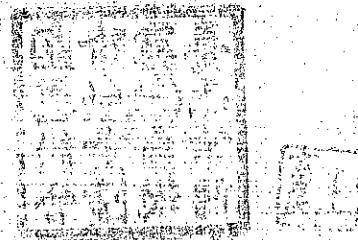
圖例：

- 重劃區面積
- 住宅區面積
- 公設地
- 廣停
- 公設比
- 抵充地面積
- 抵充後公設比

項目	面積表	面積(平方公里)
重劃區面積	185103.90	185103.90
住宅區面積	122720.75	122720.75
公設地	38255.94	38255.94
廣停	21535.15	21535.15
公設比	7602.06	7602.06
抵充地面積	33.70%	33.70%
抵充後公設比	2165.05	2165.05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	32.92%	32.92%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核定範圍聯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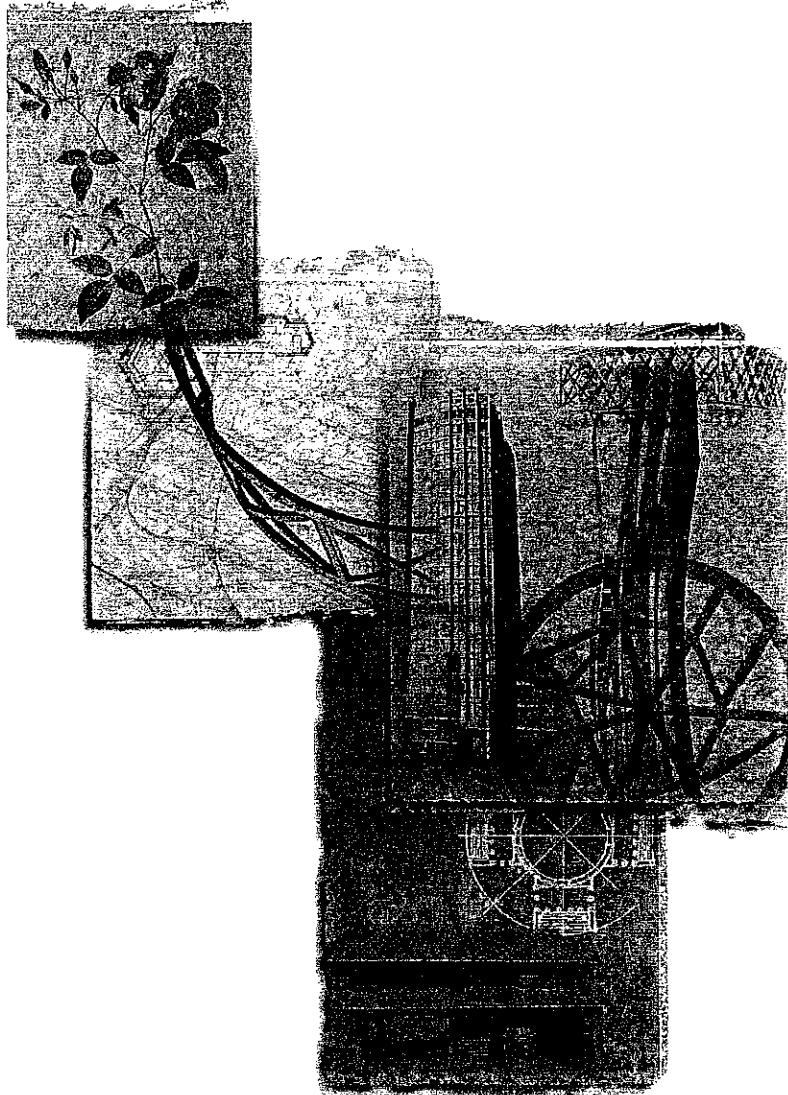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97年1月26日南市地字第0971450/06號

核 定 本

臺南巿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臺南巿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